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702)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

電 話：(07)241-0123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2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海尼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533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園飯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華園飯店集團(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471,72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9%。因近年度各類型住宿旅館林立，飯店產業競爭激烈，管理階層對於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將各子公司視為獨立且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各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確認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就營運計畫中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況之相關資訊，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所採用之各項參數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環境預測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
 -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園飯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園飯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園飯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園飯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園飯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七)	\$	729,863	14	\$	770,466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271	1		51,0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83	-		1,6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		32,674	1		40,8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9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401	-
130X	存貨	六(四)		839	-		904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8,640	-		7,02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443,567	8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561,441	11		48,90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	-		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31,837</u>	<u>35</u>		<u>937,250</u>	<u>1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二十三)及八		2,900,500	54		3,522,213	6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七)(二十三)		423,033	8		551,943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七)(二十一)		143,065	3		82,35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7,671	-		6,0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201	-		4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74,470</u>	<u>65</u>		<u>4,163,027</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	<u>5,306,307</u>	<u>100</u>	\$	<u>5,100,277</u>	<u>100</u>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059,977	20 \$ 979,977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30,000	3 10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5,063	- 2,139 -
2170	應付帳款		5,283	- 5,9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88,807	2 108,4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65	- 180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366,560	7 - -
2310	預收款項	六(七)	14,106	- 9,3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十)及八	156,478	3 126,65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1,723	- 1,9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4,362</u>	<u>35 1,339,563 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十)及八	2,043,803	38 2,161,243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一)	201,875	4 239,336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五)	127,577	2 127,57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755	- 7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74,010</u>	<u>44 2,528,878 50</u>
2XXX	負債總計		<u>4,218,372</u>	<u>79 3,868,441 7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23,015	19 983,668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69	- 2,169 -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四)(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95	1 55,15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161	2 71,1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6	- 63,359 1
3400	其他權益		(70,511)	(1) 56,32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7,935</u>	<u>21 1,231,836 24</u>
3XXX	權益總計		<u>1,087,935</u>	<u>21 1,231,836 2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306,307	100 \$ 5,100,27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吳仁成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65,015	100	\$ 1,386,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329,667)	(24)	(323,828)	(23)		
5900 營業毛利		1,035,348	76	1,062,841	77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一)(十九)(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897,872)	(66)	(885,469)	(64)		
6900 營業利益		137,476	10	177,37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903	1	3,2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7,006)	(1)	(1,4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8,571)	(7)	(68,44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674)	(7)	(66,656)	(5)		
7900 稅前淨利		39,802	3	110,71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2,110)	(3)	(49,289)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08)	-	\$ 61,427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8,662)	(11)	(\$ 36,06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4,851	-	(1,4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6,973	2	6,1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26,838)	(9)	(\$ 31,361)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29,146)	(9)	\$ 30,066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8)	-	\$ 61,42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146)	(9)	\$ 30,066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02)		\$ 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吳仁成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保		公司		業盈		主餘		之他		權權		益益		
	普通	股東	本	發	行	積	公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換	額		現	損
	\$ 945,835	\$ 2,169	\$ 49,475	\$ 71,161	\$ 56,792	\$ 88,809	\$ 1,121	\$ 1,213,120											
六(十二)(十四)	-	-	5,677	-	(5,677)	-	-	-											
六(十四)	37,833	-	-	-	(37,833)	-	-	(11,350)											(11,350)
	-	-	-	-	61,427	-	-	61,427											61,427
六(二)	-	-	-	-	-	(29,931)	(1,430)	(31,361)											(31,361)
	\$ 983,668	\$ 2,169	\$ 55,152	\$ 71,161	\$ 63,359	\$ 58,878	\$ 2,551	\$ 1,231,836											\$ 1,231,836
	\$ 983,668	\$ 2,169	\$ 55,152	\$ 71,161	\$ 63,359	\$ 58,878	\$ 2,551	\$ 1,231,836											\$ 1,231,836
	-	-	6,143	-	(6,143)	-	-	-											-
六(十二)(十四)	39,347	-	-	-	(39,347)	-	-	(14,755)											(14,755)
六(十四)	-	-	-	-	(14,755)	-	-	(2,308)											(2,308)
六(二)	-	-	-	-	-	(131,689)	4,851	(126,838)											(126,838)
	\$ 1,023,015	\$ 2,169	\$ 61,295	\$ 71,161	\$ 806	\$ 72,811	\$ 2,300	\$ 1,087,935											\$ 1,087,935

民國 105 年 度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民國 104 年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息
 現金股息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民國 106 年 度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民國 105 年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息
 現金股息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吳仁成

經理人：陳海尼

董事長：陳海尼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802	\$ 110,7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170	(82)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305,300	288,204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38,448	33,96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8,571	68,44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585)	(3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38	90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1,565	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7	(1,199)
應收帳款	(592)	(3,971)
存貨	65	450
預付款項	(1,701)	1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24	1,031
應付帳款	(653)	(3,627)
其他應付款	(4,898)	15,223
預收款項	5,080	(4,7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47	(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8,680	505,533
收取之利息	1,392	389
支付之利息	(98,386)	(69,622)
支付之所得稅	(84,903)	(1,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783	434,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051)	(53,6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051	53,6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48,772)	(217)
對事業之收購	六(二十三) -	(1,072,5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四) (134,212)	(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七) (117,40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3,7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9)	(1,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2,371)	(1,078,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9,977	1,352,977
短期借款減少	(1,129,977)	(1,315,9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68,000
舉借長期借款	553,826	1,705,585
償還長期借款	(123,573)	(696,9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	-
發放現金股息	六(十四) (14,755)	(11,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531	1,102,2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546)	(5,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603)	452,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0,466	318,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29,863	\$ 770,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吳仁成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48年7月奉准設立，主要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附設餐廳及游泳池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54年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0,271 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0,271，並調增保留盈餘\$2,300 及調減其他權益\$2,30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經營	100	-	註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投資業務	100	100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SF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SN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NW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VC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WC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註：係於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新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年 ~ 39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55年
水電設備	5年 ~ 15年
營業器具	2年 ~ 25年
其他設備	5年 ~ 8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1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

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住宿及餐飲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

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

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3	\$ 1,1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836,031</u>	<u>769,305</u>
	837,264	770,46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0,000</u>	-
	847,264	770,466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7,401</u>)	-
	<u>\$ 729,863</u>	<u>\$ 770,4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債券基金	\$ 47,971	\$ 53,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300</u>	(<u>2,551</u>)
	<u>\$ 50,271</u>	<u>\$ 51,091</u>
非流動項目：無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3,286及(\$2,05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565及\$625。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8,361	\$ 40,815
減：備抵呆帳	<u>-</u>	<u>-</u>
	38,361	40,815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5,687</u>)	-
	<u>\$ 32,674</u>	<u>\$ 40,815</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70	-	1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70)	-	(170)
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	\$ 82	\$ 8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82)	(82)
12月31日餘額	\$ -	\$ -	\$ -

本集團之主要客源為一般散客及企業行號，本集團對企業行號的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90 天為原則，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係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等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除已減損者外，均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類及酒類等	\$ 839	\$ -	\$ 839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類及酒類等	\$ 904	\$ -	\$ 90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117 及 \$29,046。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	\$ 1,158,414	\$ 1,215,052
土地改良物	56,292	72,749
房屋及建築	1,737,479	1,992,827
水電設備	11,773	14,425
營業器具	176,049	225,053
其他設備	<u>1,731</u>	<u>2,107</u>
	3,141,738	3,522,213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241,238</u>)	-
	<u>\$ 2,900,500</u>	<u>\$ 3,522,213</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年 度						轉列待出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匯率影響數	小計	非流動資產
土地	\$ 1,215,052	\$ -	\$ -	\$ -	- (\$ 56,638)	\$ 1,158,414	(\$ 59,520)	\$ 1,098,894
土地改良物	90,835	-	-	-	(7,013)	83,822	(19,952)	63,870
房屋及建築	2,878,367	-	-	-	(886)	2,702,922	(194,746)	2,508,176
水電設備	31,091	229	-	-	-	31,320	-	31,320
營業器具	640,829	134,727	(6,667)	886	(49,166)	(74,178)	646,431
其他設備	3,637	171	-	-	-	3,808	-	3,808
	<u>\$ 4,859,811</u>	<u>\$ 135,127</u>	<u>\$ -</u>	<u>(\$ 6,667)</u>	<u>(\$ 287,376)</u>	<u>\$ 4,700,895</u>	<u>(\$ 348,396)</u>	<u>\$ 4,352,499</u>

成 本	年 度						轉列待出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匯率影響數	小計	非流動資產
土地	\$ 1,055,690	\$ -	\$ 169,296	\$ -	- (\$ 9,934)	\$ 1,215,052	\$ -	\$ 1,215,052
土地改良物	76,289	-	15,874	-	(1,328)	90,835	-	90,835
房屋及建築	2,362,225	250	552,461	(5,413)	(1,106)	(30,050)	(2,878,367)	2,878,367
水電設備	32,588	129	-	(1,626)	-	-	31,091	31,091
營業器具	516,504	-	134,906	(3,462)	1,035	(8,154)	640,829	640,829
其他設備	4,331	-	-	(694)	-	-	3,637	3,637
	<u>\$ 4,047,627</u>	<u>\$ 379</u>	<u>\$ 872,537</u>	<u>(\$ 11,195)</u>	<u>(\$ 71)</u>	<u>(\$ 49,466)</u>	<u>\$ 4,859,811</u>	<u>\$ 4,859,811</u>

3. 本集團依據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4984600 號函文，土地變更都市計畫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申請分期繳納負擔代金，其應繳納之代金總額為\$212,62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繳納第一期款\$85,051，剩餘之第二、三期款應繳納金額分別為\$63,788 及 \$63,789，其最遲應於申請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繳清，皆已於民國 102 年度估列入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127,577」)。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採收購法產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六)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標及特許權	\$ 464,685	\$ 543,631
其他無形資產	7,041	8,312
	471,726	551,943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693)	-
	\$ 423,033	\$ 551,943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551,943	\$ 388,762
本期增添-源自單獨	-	3,701
本期增添-源自合併	-	200,056
本期攤銷	(38,448)	(33,965)
匯率影響數	(41,769)	(6,611)
	471,726	551,943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693)	-
12月31日	\$ 423,033	\$ 551,943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 38,448	\$ 33,965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採收購法產生之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孫公司 Holiday Garden SN CORP. 位於美國加州首府沙加緬度 Residence Inn Sacramento Airport Natomas 旅館，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完成交割。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401
應收帳款	5,687
預付款項	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238
無形資產	48,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
存出保證金	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4
	<u>\$ 443,567</u>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 8,803
預收款項	27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8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28
長期借款	337,6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u>\$ 366,560</u>

3.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並無減損損失。

(八)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130,000	\$ 80,000
銀行擔保借款	929,977	899,977
	<u>\$ 1,059,977</u>	<u>\$ 979,977</u>
利率區間	1.00%~1.36%	1.31%~1.60%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0,000	\$ 105,000
利率區間	0.48%~0.74%	0.52%~0.74%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保證。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1年9月18日至111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8期償還	1.75%	無	\$ 39,778
擔保借款	自103年6月4日至110年6月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4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5期償還	1.90%	註1	90,754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1日至111年6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6月1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5期償還	1.69%	註1	47,200
信用借款	自105年7月5日至108年7月5日，並按月攤還本金利息	1.38%	無	10,556
擔保借款	註2、3	3.99%	註1	348,549
擔保借款	註2、4	3.67%	註1	499,968
擔保借款	註2、5	4.30%	註1	374,438
擔保借款	註2、6	4.20%	註1	597,669
擔保借款	註2、7	3.73%	註1	383,904
擔保借款	註2、8	4.30%	註1	117,326
擔保借款	註2、9	4.30%	註1	38,688
				2,548,8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6,478)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48,549)
				\$ 2,043,80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1年9月18日至111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8期償還	1.75%	無	\$ 48,178
擔保借款	自103年6月4日至110年6月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4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5期償還	1.90%	註1	116,684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1日至111年6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6月1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5期償還	1.69%	註1	47,200
信用借款	自105年7月5日至108年7月5日，並按月攤還本金利息	1.38%	無	17,223
擔保借款	註2、3	3.44%	註1	389,515
擔保借款	註2、4	3.14%	註1	583,725
擔保借款	註2、5	3.55%	註1	417,981
擔保借款	註2、6	3.45%	註1	667,392
				<u>2,287,898</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6,655</u>)
				<u>\$ 2,161,243</u>

註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註 2：借款財務比率維持承諾，請參閱附註九(二)之說明。

註 3：此項借款期間為 4.7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9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30,500 元，民國 109 年 6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註 4：此項借款期間為 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130,000 元，民國 110 年 2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註 5：此項借款期間為 4.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31,560 元，民國 109 年 12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註 6：此項借款期間為 4.2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50,946 元，民國 109 年 10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註 7：此項借款期間為 3.7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6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130,000 元，民國 110 年 2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註 8：此項借款期間為 3.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 7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9,600 元，民國 109 年 12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註 9：此項借款期間為 3.67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3,029 元，民國 110 年 8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十一) 退休金

1.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25 及 \$2,398。

2. 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子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8 及 \$764。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1,023,015，分為 102,30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98,367	94,584
盈餘轉增資	3,935	3,783
12月31日	102,302	98,36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39,347 轉增資發行新股 3,935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37,833 轉增資發行新股 3,783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業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息分別為 \$54,102(每股新台幣 0.55 元)及 \$49,183(每股新台幣 0.52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分配股利。

(十五)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房收入	\$ 1,306,559	\$ 1,312,599
餐飲收入	55,417	70,413
其他收入	<u>3,039</u>	<u>3,657</u>
	<u>\$ 1,365,015</u>	<u>\$ 1,386,669</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 2,072	\$ 2,2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585	389
其他	1,246	609
	<u>\$ 7,903</u>	<u>\$ 3,242</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8)	(\$ 909)
處分投資損失	(1,565)	(625)
淨外幣兌換損失	(4,947)	-
其他(損失)利益淨額	(356)	77
	<u>(\$ 7,006)</u>	<u>(\$ 1,457)</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8,571	\$ 68,441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12,653	\$ 306,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05,300	288,2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448	33,965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267,430	\$ 264,983
勞健保費用	39,880	36,133
退休金費用	3,203	3,162
其他用人費用	2,140	2,400
	<u>\$ 312,653</u>	<u>\$ 306,6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 0.1%至 1%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一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0 及董監酬勞\$0 之差異分別為\$74 及\$0，已調整於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572	\$ 37,2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8	1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56,539</u>	<u>2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9,229</u>	<u>37,46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6,840)	11,823
稅率改變之影響	<u>39,721</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7,119)</u>	<u>11,823</u>
所得稅費用	<u>\$ 42,110</u>	<u>\$ 49,289</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6,973)</u>	<u>(\$ 6,13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8,735)	\$ 8,322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5,533)	40,7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6,539	25
稅率改變之影響	39,72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18</u>	<u>191</u>
所得稅費用	<u>\$ 42,110</u>	<u>\$ 49,28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本期 重分類	轉列待出售 處分群組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4,759)	\$ 21,686	\$ -	\$ -	\$ -	16,9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20	-	-	-	-	720
未休假獎金	180	4	-	-	-	-	184
折舊費用提列財稅差異	13,242	35,395	-	(1,802)	-	75	46,910
無形資產攤提財稅差異	271	(79)	-	(19)	-	(123)	50
應付利息	57,055	(53,835)	-	(3,220)	-	-	-
課稅損失	<u>11,610</u>	<u>68,078</u>	<u>-</u>	<u>(1,414)</u>	<u>-</u>	<u>-</u>	<u>78,274</u>
	<u>82,358</u>	<u>45,524</u>	<u>21,686</u>	<u>(6,455)</u>	<u>-</u>	<u>(48)</u>	<u>143,0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287)	-	5,287	-	-	-	-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92,669)	(8,089)	-	-	-	-	(100,758)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93,467)	-	-	-	-	-	(93,467)
美國州稅稅額影響數	(5,890)	(2,268)	-	504	-	4	(7,650)
應收利息	(39,954)	-	-	2,254	37,700	-	-
其他	(2,069)	1,952	-	117	-	-	-
	<u>(239,336)</u>	<u>(8,405)</u>	<u>5,287</u>	<u>2,875</u>	<u>37,700</u>	<u>4</u>	<u>(201,875)</u>
	<u>(\$ 156,978)</u>	<u>\$ 37,119</u>	<u>\$ 26,973</u>	<u>(\$ 3,580)</u>	<u>\$ 37,700</u>	<u>(\$ 44)</u>	<u>(\$ 58,810)</u>

	105 年 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61	\$ 19	\$ -	\$ -	\$ 180
折舊費用提列財稅差異	-	13,246	-	(4)	13,242
無形資產攤提財稅差異	276	-	-	(5)	271
應付利息	18,680	38,717	-	(342)	57,055
課稅損失	<u>33,970</u>	<u>(21,848)</u>	<u>-</u>	<u>(512)</u>	<u>11,610</u>
	<u>53,087</u>	<u>30,134</u>	<u>-</u>	<u>(863)</u>	<u>82,3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418)	-	6,131	-	(5,287)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5,443)	(17,226)	-	-	(92,669)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93,467)	-	-	-	(93,467)
折舊費用提列財稅差異	(2,937)	2,886	-	51	-
美國州稅稅額影響數	(7,591)	1,565	-	136	(5,890)
應收利息	(13,081)	(27,113)	-	240	(39,954)
其他	-	(2,069)	-	-	(2,069)
	<u>(203,937)</u>	<u>(41,957)</u>	<u>6,131</u>	<u>427</u>	<u>(239,336)</u>
	<u>(\$ 150,850)</u>	<u>(\$ 11,823)</u>	<u>\$ 6,131</u>	<u>(\$ 436)</u>	<u>(\$ 156,97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 14,490	\$ 14,490	\$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135	3,135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9,018	9,018	-	114年度
105年度	申報數	26,590	26,590	-	115年度
106年度	預計申報數	73,241	73,241	-	116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 14,490	\$ 14,490	\$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135	3,135	-	113年度
104年度	申報數	9,487	9,487	-	114年度
105年度	預計申報數	26,982	26,982	-	115年度

5.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 可扣抵稅額	尚未 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6年度	申報數	\$ 56,773	\$ 56,773	\$ -	126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 可扣抵稅額	尚未 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4年度	申報數	\$ 26,732	\$ 2,414	\$ -	124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可扣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63,359</u>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30%。

(二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308)	102,302	(\$ 0.02)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1,427	102,302	\$ 0.60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三)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以現金 \$1,072,593 (美金 33,300 仟元) 購入 Holiday Inn Express Walnut Creek 飯店，該公司在美國經營飯店有關之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收購 Holiday Inn Express Walnut Creek 飯店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5年7月12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072,593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不動產及設備	872,537
無形資產	<u>200,056</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072,593</u>
商譽	<u>\$ -</u>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合併 Holiday Inn Express Walnut Creek 飯店，該飯店對民國 105 年度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21,695 及 \$10,922，若假設該飯店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521,645。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127	\$ 37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地目變更代金 (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27,577	127,577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地目變更代金 (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27,577)	(127,577)
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u>(915)</u>	<u>-</u>
本期支付現金	<u>\$ 134,212</u>	<u>\$ 3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453	\$ 15,1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1,214,706	\$ 1,287,801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737,479	1,992,827	短期及長期借款
營業器具	165,101	213,329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440,448	16,435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994	-	禮券履約保證
	<u>\$ 3,558,728</u>	<u>\$ 3,510,3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子公司購入 Anaheim Residence Inn、Natomas Residence Inn、TownePlace Suites Newark Silicon Valley、Embassy Suites Valencia 及 Holiday Inn Express Walnut Creek 目前皆委由 Interstate 公司經營，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合約到期日期分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0 月 17 日、110 年 8 月 31 日、110 年 8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22 日)約定，子公司每月須支付 Interstate 公司管理費用及績效獎金，其計算方式係依合約約定之條件一定比率估算之。
2. 子公司依與 Interstate 公司簽訂之管理合約約定，須依營業收入總額之一定比率按月提撥於專戶用以購置或修繕有關之資產(辦公室除外)，若該專戶不足支付與飯店有關資產之購置或修繕，則子公司須另提撥足額之金額存入該戶。
3.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F CORP.、HOLIDAY GARDEN SN CORP. 及 HOLIDAY GARDEN NW CORP. 與 Marriott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Anaheim Residence Inn 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止、Natomas Residence Inn 截至民國 121 年 10 月 24 日止及 TownePlace Suites Newark Silicon Valley 截至民國 119 年 3 月 31 日止，因使用 Marriott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Marriott 公司。

4.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VC CORP. 與 Hilton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Embassy Suites Valencia 截至民國 119 年 9 月 10 日止，因使用 Hilton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Hilton 公司。
5.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WC CORP. 與 IHG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Holiday Inn Express Walnut Creek 截至民國 120 年 7 月 11 日止，因使用 IHG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IHG 公司。
6.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F CORP. 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1 日與 CTBC BANK CO., 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31,000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F CORP. 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3 至 1 倍。
7.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N CORP.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12,200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N CORP. 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
8.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NW CORP.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17,150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NW CORP. 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
9.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VC CORP. 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21,000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VC CORP. 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
10.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WC CORP. 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23,300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WC CORP. 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
1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購買總價款分別為\$91,852 及\$0，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91,852 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6,941 及 \$34,275，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孫公司 Holiday Garden SN CORP. 位於美國加州首府沙加緬度 Residence Inn Sacramento Airport Natomas 旅館，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完成交割。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4,218,372	\$ 3,868,441
總資產	\$ 5,306,307	\$ 5,100,277
負債佔資產比	79	76

(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債券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0,271</u>	<u>\$ -</u>	<u>\$ -</u>	<u>\$ 50,271</u>
負債：無。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1,091</u>	<u>\$ -</u>	<u>\$ -</u>	<u>\$ 51,091</u>
負債：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5.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6.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匯率風險之暴露。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舉借之浮動利率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1,788 及 \$32,379。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未逾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46,399 及 \$852,866 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66,61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
應付票據	5,063	-	-
應付帳款	5,283	-	-
其他應付款	88,80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58,969	278,692	2,274,26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27,577	-
存入保證金	25	20	7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89,40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5,000	-	-
應付票據	2,139	-	-
應付帳款	5,936	-	-
其他應付款	108,47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8,878	211,433	2,135,92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27,577	-
存入保證金	335	25	362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事業部及美國事業部。台灣事業部主要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附設餐廳及游泳池等有關業務；美國事業部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

(二) 部門資訊的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台灣事業部	美國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21,206	\$1,243,809	\$ -	\$1,365,015
部門損益	(\$ 33,326)	\$ 170,802	\$ -	\$ 137,476
利息收入				4,585
公司一般收入				3,318
利息費用				(98,571)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6)
稅前淨利				\$ 39,802
部門資產	\$ 732,376	\$2,168,124	\$ -	\$2,900,500
公司一般資產(註)				2,405,807
資產合計				\$5,306,307
折舊及攤銷費用	\$ 30,487	\$ 313,261	\$ -	\$ 343,748
資本支出金額	\$ 2,797	\$ 132,330	\$ -	\$ 135,127
部門負債(註)	\$1,741,338	\$2,477,034	\$ -	\$4,218,372

註：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

105 年 度

	台灣事業部	美國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62,810	\$1,223,859	\$ -	\$1,386,669
部門損益	(\$ 8,005)	\$ 185,377	\$ -	\$ 177,372
利息收入				389
公司一般收入				2,853
利息費用				(68,441)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7)
稅前淨利				\$ 110,716
部門資產	\$ 760,257	\$2,761,956	\$ -	\$3,522,213
公司一般資產				1,578,064
資產合計				\$5,100,277
折舊及攤銷費用	\$ 31,395	\$ 290,774	\$ -	\$ 322,169
資本支出金額	\$ 379	\$ 872,537	\$ -	\$ 872,916
部門負債	\$1,667,073	\$2,201,368	\$ -	\$3,868,441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三)應報導部分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稅前損益、資產、負債及相關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註)</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美國	\$ 1,243,809	\$ 2,881,483	\$ 1,223,859	\$ 3,314,326
台灣	121,206	732,376	162,810	760,257
	<u>\$ 1,365,015</u>	<u>\$ 3,613,859</u>	<u>\$ 1,386,669</u>	<u>\$ 4,074,583</u>

註：包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S.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 1,443,629	\$ 1,048,560	\$ 1,048,560	年息6.5%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無	\$ -	-	\$ -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NW CORP.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123,360	123,360	123,360	年息6.5%	短期融 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	-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NW CORP.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185,040	185,040	185,040	年息3.0%	短期融 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	-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VC CORP.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123,360	123,360	123,360	年息3.0%	短期融 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	-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974,700	974,700	974,700	年息6.5%	短期融 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	-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64,980	64,980	64,980	年息3.0%	短期融 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	-	註9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VC CORP.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154,200	154,200	154,200	年息3.0%	短期融 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	-	註9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U.S.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387,516	387,516	387,516	年息3.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	-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輸入此欄位。

註3：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貸與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貸與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7：應輸入申報月份止仍有致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與選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後撥款，惟尚於一年期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8：應輸入申報月份止仍有致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後撥款，惟尚於一年期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 GLIAU-多重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4,059	0	\$ 24,059	註5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 PABAU-亞太入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6,212	0	26,212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S.	註3	其他應收款：1,048,560	註4	\$	-	\$	-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NW CORP.	註3	其他應收款：308,400	註4	-	-	-	-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VC CORP.	註3	其他應收款：123,360	註4	-	-	-	-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註3	其他應收款：1,039,680	註4	-	-	-	-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U.S.	註3	其他應收款：387,516	註4	-	-	-	-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VC CORP.	註3	其他應收款：154,200	註4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3)	其他應收款	\$ 1,048,56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9.76%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3)	利息收入	81,620	依雙方約定辦理	5.98%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收入	18,258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4%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SN CORP.	(3)	其他收入	13,69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00%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NW CORP.	(3)	其他收入	9,129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7%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VC CORP.	(3)	其他收入	9,129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7%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WC CORP.	(3)	其他收入	9,129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7%
2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9,535	依雙方約定辦理	0.37%
2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股利收入	63,903	依雙方約定辦理	4.68%
2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NW CORP.	(3)	其他應收款	308,400	依雙方約定辦理	5.81%
2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NW CORP.	(3)	利息收入	13,389	依雙方約定辦理	0.98%
2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VC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23,360	依雙方約定辦理	2.32%
2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VC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039,68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9.59%
2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3)	利息收入	61,164	依雙方約定辦理	4.48%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U. S.	(3)	其他應收款	387,516	依雙方約定辦理	7.30%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VC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54,200	依雙方約定辦理	2.91%
4	Holiday Garden NW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44,194	依雙方約定辦理	0.83%
5	Holiday Garden NW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4,656	依雙方約定辦理	0.28%
6	Holiday Garden WC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33,100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彙列交易金額達五百萬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 25,000	\$ -	2,500	100	\$ 24,557	443	4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百慕達群島	投資業務	969,023	1,414,355	12,000	100	1,550,532	47,581	47,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S.	美國	投資業務	251,291	251,291	18,000	100	504,273	78,417	78,417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SF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84,662	84,662	170,000	100	87,643	22,238	22,238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SN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72,900	72,900	150,000	100	91,393	23,839	23,839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NW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81,250	81,250	150,000	100	55,454	17,218	17,218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VC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81,250	81,250	150,000	100	36,473	8,658	8,658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80,700	80,700	150,000	100	119,227	28,750	28,750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